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止通行区域的通告 (韶府规〔2025〕12号)	2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韶府〔2025〕6号)	4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翁源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韶府复〔2025〕95号)	6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丰县新增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韶府复〔2025〕104号)	7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雄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方案的批复 (韶府复〔2025〕108号)	8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韶关市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韶府发函〔2025〕25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2027 年韶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25〕98号)	14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韶关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25〕99号)	1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告 (韶发改〔2025〕293号)	20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发布《韶关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告 (韶市建字〔2025〕88号)	27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33
----------------------------	----

关于划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禁止通行区域的通告

韶府规〔2025〕12号

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降低机动车排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市决定划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止通行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通行对象

本通告所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含外市籍），是指参照《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 17691-2005）第Ⅲ阶段限值标准制造的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具体以“机动车环保网”（www.vecc.org.cn）查询结果为准。

二、禁止通行区域

在以下区域内，包括区域边界道路、桥梁、隧道，全天 24 小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

（一）浈江区：武江河（行政区划边界）—五里亭大桥—凤凰路—黄金村大桥—大德路—大学路（大德路至大塘路段）—大塘路—安全北路（含铁路桥）—安全路—浈江大道北—浈江大道中—百旺大桥—北江河（行政区划边界）合围区域。

（二）武江区：武江河（行政区划边界）—五里亭大桥—朝阳路—韶关大道北—西联隧道—韶关大道南（西联隧道至韶关大道立交桥段）—百旺中路—百旺隧道—百旺东路—百旺大桥—北江河（行政区划边界）合围区域。

（三）曲江区：曲江大道（马坝大道至南华大道北段）—南华大道北—狮岩路（南华大道北至马坝大道段）—马坝大道合围区域。

三、其他规定

（一）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工程车不受本通告规定限制。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车辆除遵守本通告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市其他通

行规定。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理。

（四）公众可查看《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载信息或者登录“机动车环保网”查询车辆排放标准。

本通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止通行区域示意图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s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第十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韶府〔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评定并向社会公示，现将传统音乐“大席水路歌”等16个项目列入韶关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努力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推动文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韶关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传统音乐	大席水路歌	新丰县
2	传统舞蹈	始兴钱叉舞	始兴县
3	民间文学	亚婆髻（云髻山）传说	新丰县
4	传统美术	韶州客家刺绣	浈江区
5	传统技艺	龙归冷水猪肚制作技艺	武江区
6		新丰糖环制作技艺	新丰县
7		松山米酒酿造技艺	
8		石角豆腐制作技艺	
9		梅花子姜辣椒制作技艺	
10		梅岭鹅王制作技艺	南雄市
11		钻缸酒酿造技艺	
12		翁源客家米饼制作技艺	翁源县
13		翁城大肉粽制作技艺	
14		传统医药	乳源邓氏正骨法
15	民俗	九十九节长龙	南雄市
16		仁化石塘十二碗	仁化县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翁源县乡镇及 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方案的批复

韶府复〔2025〕95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定翁源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翁府〔2025〕116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翁源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请你县严格落实好各项水质保障措施，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及时将勘界成果向社会公告，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附件：翁源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s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丰县新增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韶府复〔2025〕104 号

新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批〈新增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送审稿）〉请示》（新府〔2025〕37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新丰县新增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请你县严格落实好各项水质保障措施，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及时将勘界成果向社会公告，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附件：新丰县新增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s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雄市乡镇及 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和调整方案的批复

韶府复〔2025〕108号

南雄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定南雄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方案（送审稿）的请示》（雄府〔2025〕4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南雄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方案》。请你市严格落实好各项水质保障措施，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及时将勘界成果向社会公告，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附件：南雄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方案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s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韶关市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韶府发函〔2025〕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韶关市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韶关市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适应人口发展新形势，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完善我市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生育服务支持

（一）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产前

检查和分娩住院期间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支付范围的，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全额支付。其中，支付药品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按照甲类支付；支付诊疗项目、医用耗材费用时个人不先自付。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范围。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员的配偶未就业且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其配偶的生育医疗费用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执行。〔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生育休假制度。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保障生育妇女休假合法权益。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生育一孩享受奖励假80天，生育二孩享受奖励假90天，生育三孩享受奖励假100天，《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80天奖励假，包含在此奖励假内。男方享受陪产假15天，用人单位对子女未满月的男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推动实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子女3周岁之前，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10天的育儿假。鼓励用人单位对子女在3岁以下的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市卫生健康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生育补贴等制度。严格执行《广东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对本市户籍且符合政策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按每孩每年3600元的标准发放育儿补贴。补贴资金通过“粤省事”等线上平台或线下渠道申领，按季度发放至申领人或婴幼儿账户。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引导，积极营造氛围，持续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夫妻一方为韶关市户口，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且子女在本地落户，对未参加生育保险无法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按每月600元的标准，发放给产妇7个月产假补助。（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殖健康服务。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建设，提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改善产妇生育体验。实施早孕关爱行动，推动助产机构在妇产科设立早孕门诊，引导以妊娠为主诉的孕早期女性在早孕门诊首诊，及时做好早孕建卡，强化早孕妇女分类指导服务，发挥医务人员的专业咨询

和教育引导作用，在充分尊重女性和家庭意愿的基础上，为早孕女性审慎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减少非必要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切实维护女性生殖健康。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将分娩镇痛及“取卵术”等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免费为符合生育政策的夫妇每孩次提供一次免费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检测、甲状腺功能检测、地中海贫血和 G-6PD 缺乏症筛查、超声检查等 22 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免费为新生儿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蚕豆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计生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

（五）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支持产科、儿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发展，推进儿科专科联盟建设，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提供儿科门诊服务。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儿科病房建设，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规范儿童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儿科服务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 0-6 岁儿童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开展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着力增加公建托位供给，提高公建托位占比。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鼓励住宅小区结合实际情况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支持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为托育场所，大力发展多元托育模式。鼓励支持职工人数多、婴幼儿托育需求大的用人单位，以独立办、联合办、共享办的方式，举办非营利性职工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托育问题，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幼儿，享受幼儿园生均补贴。（市卫生健康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总工会、市计生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按规定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价格及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加强托育机构及周边的安全、消防、交通服务指导。推进托育行业人才培养工作，按照广东省相关职称评价标准实施职称认定。对在韶关市内备案的托育机构（含举办托班的幼儿园），按实际入托数 300 元/

人/月发放运营补贴。对托位数在30个以上的托育机构,经备案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其中30-49个托位的托育机构补贴3万元,50个托位以上的托育机构补贴5万元。对全市社会办普惠性托育机构进行评选并择优给予建设提升奖补。每年从托育机构质量评估选取排名前10的机构,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3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同一机构不重复享受补助。(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慈善组织等的积极作用,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以多种形式为家庭提供育儿指导服务。广泛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创建安全环境,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改善婴幼儿营养状况,大力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发展儿童福利事业,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计生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

(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深入落实“双减”政策,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早到校看管、午餐午休、延时托管等服务,课后服务内容向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拓展。推行多孩家庭子女入学“长幼随学”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受助,做到应助尽助。(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住房支持政策。对韶关户籍二孩、三孩家庭在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分别给予1万、2万元补贴。二孩及以上的家庭(至少一个子女未成年)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两人及以上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浮20%,即当前最高贷款额度为96万元。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多子女家庭,在公租房配租、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照顾。住房支持政策按《关于持续巩固全市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的若干措施》同步调整。(市住建管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

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组织开展寒暑假期和课后儿童托管活动，积极帮助职工分担育儿压力。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生育，夫妻双方所在的基层工会可以分别给予一次性慰问金，一孩不超过3000元，二孩不超过5000元，三孩及以上每孩不超过6000元。夫妻双方在同一个基层工会的双方均可发放。（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十二）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搭建多种形式的青年婚恋交友公益平台。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结婚颁证、文明简约婚礼等特色服务。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培育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妇联、市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计生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社会宣传倡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强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将相关内容融入中小学、本专科教育。将生育支持政策宣传工作融入婚姻登记、婚检、孕检、产检等环节。充分依托现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媒体资源，加大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制作投放。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宣传教育等作用，鼓励引导社区、单位、个人参与，共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计生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精心组织实施。要深入把握人口流动特点，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积极探索出台更有力度的生育支持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本措施所涉资金除明确由市级财政分担以外，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以往本市有关政策文件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实施期间，国家和省有相关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2027 年韶关市政策性农村 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25〕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韶有关单位，辖内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2027 年韶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2027 年韶关市政策性 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粤金管〔2025〕17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

1. 被保险人：本市辖内具有韶关市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以下统称农户）。

2. 保险标的：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和室内财产。其中，被保险人房屋需有居住痕迹，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屋内有衣食住行等必备生活用品；
- (2) 有安装水表、电表并可以提供缴费记录；
- (3) 当地村委出具相关证明。

3. 被保险人一户（同一户口簿内）在韶关市境内有多处农村房屋（商品房除外），多处房屋可共享同一保额保障，多处房屋总保险金额以每户保险金额为限。

(二) 保险金额。

1. 政策性农房保险基础保障

每户每年保险金额为 110000 元人民币，具体赔偿标准按照《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参考标准（2025—2027 年）》（见附件）执行。

保险方案明细表

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及分项
房屋	自然灾害（含地震）及意外事故	一类结构房屋：80000 元 二类结构房屋：50000 元
室内财产	自然灾害（含地震）及意外事故	13000 元 其中：家用电器 6000 元，衣物和床上用品 3000 元，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4000 元
室内财产	盗窃或抢劫	13000 元
清理残骸费用	自然灾害、地震及意外事故	2000 元
临时安置费用	对达到 II 级和 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每户给予临时安置费用	2000 元

2. 补充灾害水位线快速理赔方式

当发生洪水、暴雨、台风等大灾导致地市范围内大面积（100 户以上）房屋被水浸时，对于房屋主体结构未造成明显损害的水浸农房，按照农户水浸高度（水位线）区分不同等级，并统一赔偿标准确定受灾农户室内财产损失，执行以下赔付标准。

大灾水位线赔付标准表

水浸深度	赔付标准	室内财产水浸受损基本情况
30cm 以下	0 元/户	地面物品未受损
30cm (含) -50cm	450 元/户	地面物品, 如冰箱、洗衣机及部分生活用具、床上用品受损
50cm (含) -120cm	800 元/户	冰箱、洗衣机、电视机及部分生活用具、床上用品受损
120cm (含) -250cm	1400 元/户	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灶具及生活用具、衣物及床上用品受损
250cm (含) 以上	1800 元/户	全屋家用电器、灶具及生活用具、衣物及床上用品受损

(三) 保费及财政补助办法。

1. 保费标准：每户每年保费为 8.06 元。省级财政承担 4 元，市级财政承担 1.03 元、县级财政承担 1.03 元（市、县财政承担比例为 50% : 50%），农户承担 2 元。鼓励各县（市、区）多渠道探索并全额支付农户承担的保费。各县（市、区）可通过村集体盖章确认并公示、农户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亲属签字等多种方式开展承保。

2.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市、县财政和牵头部门要掌握本级保费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承保机构对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3. 省、市两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按季度拨付和年度清算。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由承保机构按照实际参保的农户数发起申请，经各县（市、区）牵头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盖章确认，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向市财政局申报，并在次年一季度前办理年度保费补贴资金清算。各县（市、区）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清算办法可参照市级办法实行。具体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韶财债〔2025〕43 号）执行。

4. 依据广东省委金融办《关于做好全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

2025 年度市、县两级保费补贴按《韶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22—2024 年）补充协议》执行。

二、承保机构

（一）承保机构确定方式。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承保机构。招标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招标代理公司组织实施，确保招投标过程的规范性、公正性和透明度。招标工作设置专项工作经费，据实支付。招标代理公司应做到：

1. 开展市场调研：招标代理公司需深入调研 2026—2027 年韶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需求，全面了解各潜在承保机构的实际情况，为科学设置招标条件提供依据。

2. 科学设置评标标准：根据调研结果设置评标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应包括：服务能力（机构设置、偿付能力、专职人员配备、车辆配备）、经营能力（经营费用率、经营业绩、创新能力）、风控能力（再保险制度、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内控制度）、服务方案（承保方案、防灾减灾方案、定损方案、理赔方案、救灾方案、创新方案、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案）、管理水平（管理架构、信息化水平）、考核结果（农房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分）等因素。

（二）健全完善基层协保体系。

中标承保机构应加强对协保机构、协保人员的培训指导。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可按农房保险保费收入的 5% 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协保机构和协保员开展工作。各县、镇级政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可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推广宣传农房保险工作。

（三）加强农房保险信息化建设与风险减量服务。

承保机构应加大技术投入，运用大数据和电子化技术，建立包括承保、定损理赔等功能的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承保理赔效率，借助互联网工具发布灾前预警、防灾防损等灾害防范信息。鼓励承保机构在承保农房保险业务中积极提供风险减量服务，对超过一定使用年限的农房，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构建风险减量服务新模式。

三、工作安排与保障措施

（一）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本轮韶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及承保机构遴选工作自 2025 年 9 月启动，

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具体步骤如下：

1. 方案制定阶段：制定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2. 招标委托阶段：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招标代理公司；
3. 招标实施阶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
4. 协议签订阶段：与中标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5. 全面实施阶段：正式实施农房保险工作；
6. 年度评估阶段（每年二季度前）：开展上一年度绩效评估和工作总结。

（二）组织协调与督促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推进我市农房保险工作，与市财政局协同配合做好全市农房保费补贴工作，市住建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韶关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积极予以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工作责任部门，组织好当地有关部门和行政村，协助承保机构做好农户信息核实、办理投保手续、农房查勘定损和发放理赔款项等工作，及时调解争议纠纷。市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韶关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适时对各县（市、区）农房保险工作开展调研，及时掌握全市农房保险动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三）政策宣传。

各县（市、区）和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农房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措施，增强全市农户的参保意识和参保积极性。承保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到乡镇或村委开展农房保险宣介，向村委干部、农户宣传普及农房保险知识和理赔案例，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保险、了解保险、参与保险。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方案未尽事宜，依据《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实施。

附件：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参考标准（2025—2027 年）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s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 韶关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25〕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建设法治政府、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要求，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社会公开选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聘任冯艳艳等 6 人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具体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艳艳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朱 延 广东上茂律师事务所

江志平 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

李晴波 广东周和律师事务所

陈晓琴 广东众同信律师事务所

黄 蕊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法律顾问按照《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 207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韶府〔2020〕16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聘期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市司法局负责做好市政府法律顾问的组织联络和日常服务工作。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告

《韶关市用电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25〕13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韶关市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有效预防用电安全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高韶关市用电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广东省供用电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韶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的用电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用电安全责任含义】本办法所称用电安全责任，是指电力用户在使用电能过程中，应当采取一定的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用电安全，并持续防控触电、电气火灾等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发生的责任。

第四条 【用电安全责任范围】电力用户的用电安全责任范围，按照“产权归谁，责任归谁”原则确定。

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的设施设备产权分界，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确定；未签署供用电合同或约定不明的，以《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确定用户的用电安全责任范围；供电企业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主体及新型

储能的设施设备产权分界，按照并网协议或购售电合同约定确定。

第五条【共有、出租、借用、委托管理的用电安全责任】多个电力用户共有的受电、用电设施设备，由共有人承担用电安全责任。

因物业出租、借用等情形，电力用户的受电、用电设施设备交由他人使用的，使用人应当对其用电行为承担安全责任。

电力用户委托供电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对其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的，受托单位在其约定职责范围内承担安全责任。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用电安全管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电力用户，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将用电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用电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产权归属于本单位的受电、用电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第二章 用户用电安全管理

第七条【用电安全的基本内容】用电安全是电力用户的基本义务。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落实用电安全管理。

用电安全包括涉网装置安全和内部用电安全：

（一）涉网装置安全指用户涉网装置的电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保障措施与执行情况等；

（二）内部用电安全指电力用户的用电设施设备、内部电力线路安全状况及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保障措施与执行情况等。

第八条【受电、用电设备质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保障标准的电气设备。

电力用户使用的受电、用电设备，应当满足国家、行业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

第九条【受电工程建设安全责任】电力用户新建、改建、扩建受电工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实施。

受电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确保受电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受电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第十条【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电力用户应当按标准配置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落实电网低频低压减负荷等稳定控制要求，按规定开展接入谐波评估和谐波治理。

第十一条【户外公共场所用电设备】户外公共场所用电设施管理人应当完善电气安全技术措施，加装漏电保护装置，进行接地接零保护；对设置在车站、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用电设备设施，应在危险部位加装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注意事项及安全防护措施标识。

第十二条【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受电工程完工后，电力用户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用户设备、线路维护检修】电力用户应当定期对受电、用电设施设备和线路进行维护、检修，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更换老化或损坏的部件，及时清理搭挂于用户线路或设施上的各类表后线路、通信和广播电视等线路或其他搭挂物，确保与电力线路保持安全距离，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用电安全自查】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用电检查规范》（GB/T 43456-2023）开展用电安全自查，包括涉网装置检查和用户内部检查，重要电力用户和受电装置电压等级为十千伏及以上非居民用户应当制作用电安全自查记录：

（一）涉网装置检查：包括对电力用户和公共电网直接连接的电气装置及其相关的保护、计量等二次设备的检查。

（二）用户内部检查：包括对电气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变配电站值班和交接班、巡视检查、设备缺陷管理、安全及消防管理制度和现场运行、事故处理规程等落实情况，设备台账、技术档案、运行记录、典型操作票和停电应急预案情况，电力安全工器具按周期开展预防性试验情况等进行检查。下列项目应当重点自查并满足相应要求：

1. 变配电装置。配电箱柜选型合理，绝缘防护等级满足现场防护要求，装置安装规范，配电箱柜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 低压配电线路。用电设备电源开关和线路与额定功率匹配，电源线、电器绝缘良好，无老化、松动、糊热现象，保护系统齐全可靠。配电线路绝缘类型与耐压水平应按照场所要求选用，满足系统绝缘配合要求，不得设置临时线；

3. 接地设施。配电线路应根据实际设置接地故障保护、短路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及欠电压保护等装置，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设置使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4. 仓储场所。存放可燃物仓库按照设计规范严禁设置配电箱，严禁为充电设备和车辆设置充电装置。库房内照明灯具下方不应堆放可燃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保持不小于0.5米的防火间距。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0.5米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堆放物品。室内储存场所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第十五条 【用电安全自查整改】电力用户在用电安全自查中发现用电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当研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整改过程中不能保证安全的，应暂停生产经营活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危及电网安全且不能自行排除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供电企业。

第十六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经营性充换电设施用户及物业服务企业用电安全管理要求】大型商业综合体、经营性充换电设施用户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定并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涉电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日常用电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电气运行维护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或应委托具有相应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资质的单位代为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用电安全管理】大型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的产权单位或管理人对综合体、园区内各类场所用电安全全面负责，指导、督促综合体、园区内各类经营主体遵守用电安全规定，重点加强餐饮场所电加热等安全风险较高的设备管理；对综合体、园区内临时用电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储能与充电设施安全管理】电力用户自建储能的，用户应当对其储能设施设备及其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其他主体在用户侧建设运营储能的，建设运营主体对相关储能设施设备及其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所有权人及运营主体应当加强车辆充电管理，充电期间严禁车内乘坐人员。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楼道、电梯轿厢等不符合消防和用电安全的场所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充电。

第十九条 【临时活动用电安全】临时活动承办方为临时活动用电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并执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处置涉及用电安全的突发事件，防控用电安全风险。

第二十条 【发用一体新能源用户涉电安全要求】分布式光伏、分布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动系统结构或私自增加设备负荷。

经营性分布式光伏、分布式风电的经营主体，应当建立电力安全管理制度，采用相应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建立发电设施设备安全监控体系，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弃用带电设施设备处置】电力用户应当及时对弃用的带电设施设备解列断电，并在断电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触电等安全事件。

第二十二条 【电气火灾监控】鼓励电力用户采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和设备，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防范电气火灾事故。

第二十三条 【用户私自接线用电和超容用电的安全责任】电力用户不得擅自从供电线路或其他用户线路接线用电，严禁擅自私拉乱接电线为各类电动交通工具及充电设备违规充电，也不得擅自超出用电地址区域对外转供电。因私自接线用电引发触电、火灾、爆炸等安全事件的，实际用电人与私自送电的电力用户均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电力用户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超出合同约定容量用电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因超容用电引发的触电、火灾、爆炸等安全事件，电力用户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用电检查与用电安全事件调查

第二十四条 【供用电双方安全责任划分】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按照“谁产权，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用电设施设备安全负责。

第二十五条 【检查目的与检查对象】为确保电网运行安全，供电企业有权对电力用户开展用电检查。

用电检查的对象为电力用户涉网装置，根据检查工作实际需要，可延伸至相关设施所在处，重要电力用户和受电装置电压等级为十千伏及以上非居民用户应当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安全自查记录、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配置及作业安全保障措施、用户侧电源并网安全状况等情况，并予以必要配合。

用电检查过程中，供电企业可以向用户了解供用电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用电检查程序】供电企业应当安排具有相应电压等级检查能力和法律政策知识的人员，配备用电检查记录所必要的录像、摄影等装备，开展用电检查

工作。

每次开展检查应当由两名及以上检查人员实施，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前向电力用户出示工作证件，在电力用户陪同或第三方见证下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供电企业在执行用电检查工作中，应当遵守电力用户保卫保密制度，并应当对获悉的用户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检查周期】供电企业应当每六个月对重要电力用户进行一次用电检查。

普通电力用户以用户安全自查为主，供电企业可根据需要对其不定期开展用电检查。

第二十八条 【联合检查机制】电力用户可能存在影响电网运行安全重大隐患，且电力用户拒绝配合或阻止供电企业开展用电检查的，供电企业可以请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检查结果通知与整改】用电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当制作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并提出整改意见。属于涉网装置安全隐患的，电力用户应当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属于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改意见作为用户自行整改的参考。

用户涉网装置安全隐患严重威胁电网安全运行，且用户拒不整改的，供电企业需要对该用户中止供电的，应当依法实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知用户，同时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故障快速隔离】供电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供受电设施产权分界点或者储能、分布式发电等设施的并网点安装故障快速隔离装置，预控涉电安全事件影响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安全事件报告义务】电力用户区域内发生人身触电伤亡、电气火灾或者影响电网运行的安全事件，用户应当保护现场，并及时向辖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供电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

第三十二条 【调查工作要求】开展人身触电、电气火灾等用电安全事件调查，应当查清事件过程、原因等情况，根据供电企业、各用户用电安全责任界面，准确界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及善后处理措施，对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事件调查取证】辖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用电安全事件调

查，有权向供电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和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电力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供电企业应当积极发挥专业和技术优势，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证据，为用电安全事件调查提供支持。

第三十四条 【事件调查处理】对用电安全事件负有责任的电力用户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辖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因用电安全事件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供电设施、受电设施，是指已建或者在建的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电力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其中，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为供电设施，负荷侧为受电设施。

（二）涉网装置，是指电力用户和公共电网直接连接的电气装置及其相关的保护、计量等二次设备。其中，高压用户涉网装置是指电力变压器高压侧的电气装置及其相关的保护、计量、监控等二次设备；低压用户涉网装置是指计量装置后用户侧第一个开关前的电气装置及其相关设备。

（三）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本省的社会、经济、政治中占有重要地位，中断供电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本省电网供电范围内的电力用户。

（四）电气火灾，是指由电能充当火源而引起的火灾，一般因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器具以及供配电设备出现故障性释放热能，如高温、电弧、电火花以及非故障性释放热能，在具备燃烧条件下引燃本体或其他可燃物而造成的火灾。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关于用电检查未尽之规定，适用《用电检查规范》（GB/T 43456-2023）。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发布《韶关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告

韶市建字〔2025〕88号

《韶关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25〕12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12月18日

韶关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房地产价格评估市场管理，客观、公正、公平地处理房地产价格评估纠纷，维护房地产价格评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房地产价格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住建部门）负责组建成立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估专家委员会），韶关市房地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市房协）受市住建部门委托负责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价格、房地产、土地、规划、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市评估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市评估专家委员会应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作出的复核结果进行鉴定，维护估价当事人、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选聘、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管理遵循“择优入会、规范管理、统筹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市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选聘条件

第七条 市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愿遵守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愿意服从市住建部门、市房协有关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工作安排；

（二）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1. 房地产估价类专家：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或同等效力的资格证书）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需注册或执业满 5 年；大专学历的，需注册或执业满 8 年以上且担任总经理、技术审核部门负责人时间不少于 3 年；具有住宅、商业用房、工业厂房等三种以上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申报专家时需提供参与过的房地产估价项目列表清单）；

2. 房屋或土地交易、建筑工程造价、规划类专家：具备较高的相关专业知识与研究水平及实践经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级别；

3. 法律类专家：熟悉房地产交易和评估、房屋征收等房地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执业满 8 年以上的专业律师；具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住建领域行政管理 10 年以上的公务员或公职人员；

（三）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没有受到工作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通报批评的记录；

（四）具备相应的时间和业务能力，能切实履行专家职责和义务；

（五）身体健康，能参加房地产估价专家的各种活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放宽至六十五周岁。

第八条 市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选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市住建部门根据市评估专家委员会建设需要，发布市评估专家委员会换届推荐的公告。

(二) 公开报名。以个人自荐结合单位推荐的形式进行举荐，房地产相关部门、单位或机构可推荐 1-3 名人选。

(三) 提交申请。申请人向市房协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包括《韶关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表》，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以上证件需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大一寸免冠照片等申请材料。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 初步审查。公开报名期结束后，市房协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初步审查后，综合评判申请人的条件，市房协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呈报市住建部门审定。

(五) 名单确认。市住建部门组织审议市房协提交的名单，形成拟聘专家名单。拟聘专家数量由市住建部门视实际需求确定。

(六) 公示询异。市住建部门在政务网站公示拟聘专家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拟聘专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住建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市住建部门核实该申请人确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聘任资格。

(七) 公示名单。市评估专家委员会成立后，入选的专家名单及相关信息由市住建部门予以公示。

(八) 颁发聘书和工作证。评估专家委员会实行聘任制，市住建部门根据公示情况，向入会专家委员颁发《韶关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聘书》和专家工作证，聘期三年，期满后自动解聘。聘期结束后，专家可以申请续聘。续聘程序和期限与选聘程序和期限一致。

第三章 市评估专家委员的职责与权利义务

第九条 市评估专家委员有以下职责：

(一) 接受市住建部门和市房协的工作安排，参与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有关鉴定工作；

(二) 学习房地产价格评估工作的相关文件，掌握评估标准等；

(三) 阅读、审核鉴定工作所涉及的材料，对申请鉴定评估报告的有关评估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第十条 市评估专家委员有以下权利：

- (一) 调阅与鉴定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二) 依法获得参与评估工作相应的劳动报酬；
- (三) 独立作出个人专业鉴定意见；
- (四) 有正当理由经同意自愿退出市评估专家委员会；
- (五)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鉴定活动中存在的弄虚作假行为；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市评估专家委员有以下义务：

- (一) 专家开展鉴定工作，保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鉴定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 (二) 严格遵守评估工作有关规定和保密规定，并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 (三)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市住建部门反馈并更新信息；
- (四) 不参加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或所在单位办理的鉴定事项；
- (五)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市评估专家委员会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鉴定申请人）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市房协负责受理并按本规定尽快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市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复核评估鉴定工作。

房屋征收估价以外的其他房地产价格评估鉴定，可参照前款执行。

第十三条 市评估专家委员按以下流程开展工作：

(一) 选取专家。每次鉴定工作需根据业务类型，随机抽取 3 名或以上（单数）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房地产估价师不得少于二分之一。专家组设定一名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选产生。

(二) 申请回避。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1. 与鉴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或者隶属关系的；
2. 与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属一个机构，或者从该机构离职尚不满 2 年，或者与该机构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3. 抽取的专家组成员同属一个评估机构，或者专家组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
4. 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公正鉴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专家组成员未主动申请回避的，鉴定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有权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回避要求，专家委员会查实后应当责成该专家组成员回避。

（三）开展鉴定。在开展鉴定工作前，专家组成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专家组成员各自针对申请鉴定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选用、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评估技术问题内容进行审核，组长综合专家组各专家意见，形成鉴定意见书，专家意见的形成应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决定，每个专家的个人意见应记录在案，并对自己的意见签字确认。不同意最终结论的应对不同意部分签署不同意意见，对同意部分签署同意意见。市房协负责将鉴定意见书送达申请人、原评估机构和房屋征收部门。

第十四条 鉴定费由委托人承担，但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复核评估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鉴定费用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五章 市评估专家委员退出与解聘

第十五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建部门可以解除其专家资格：

- （一）本人主动申请不再担任专家委员的；
- （二）不再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相关工作的；
- （三）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宜再担任专家委员的；
- （四）因年龄、身体等原因不能承担鉴定工作任务的；
- （五）专家在一年内累计超过 2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鉴定工作；
- （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处分的；
- （七）徇私舞弊，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查实的；
- （八）违反评估技术标准、程序规定或执业准则；
- （九）在聘任期限内，因个人原因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
- （十）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十六条 解除专家资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受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市房协暂停专家的资格并启动审核：

1. 专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不再继续担任专家的原因；
2. 发现专家存在不宜担任专家委员的情况；
3. 市房协收到相关举报材料。

（二）审核。市房协协助市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请或函件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住建部门。

市住建部门应当将拟作出解聘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该专家，并告知其享有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市住建部门应当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解除资格的决定。

（三）公告。市住建部门在相关官方网站公告解除专家资格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12 月份任命：

谢雪波 韶关市水务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5 年 12 月份免去：

黄良勇 韶关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谢雪波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邝贤旭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主管主办： 韶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韶关市风度北路 75 号市政府大楼四楼 431 室

邮政编码： 512002

联系电话： (0751) 8883981

印 刷： 韶关市粤彩印务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